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纽约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 法国提案

#### 程序和证据规则大纲

#### 导言

##### A. 体例

1. 法国提议将《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分为七个部分。
2. 《程序和证据规则》的结构不应过分偏离法院《规约》规定的结构,但在必要时应加以调整,尽量使其前后一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是各个平行工作组的协商案文汇集而成的,这些工作组没有充分的时间使整份案文在法理上协调一致。在开始拟定《程序和证据规则》时,为了确保前后一致,必须彻底审查案文的结构。因此,除其他事项外,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是完成这项任务的一个机会。
3. 《规约》一些部分自成一体,在《程序和证据规则》内仍应单独处理。例如,应另辟一章专论合作问题;基于同样的理由,刑罚、妨害司法罪、执行、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等问题都应另立章节加以讨论。每一个主题都自成独立的专题。
4. 但是,必须将有关法院程序实施的问题全部集中在一个单一的部分。在《规约》内,这些问题散处各章。一些重要的规则列在《规约》第二章内,另有一些列在第五章和第六章内,还有一些载在第八章内,至少有一条规则列在第三章内。必须以更加严密的组织取代这种松散的结构,这是法院工作人员最充分地利用《证据和程序规则》的必要条件。
5. 应当指出的是,法院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将以《程序和证据规则》作为实务指南。《规则》将成为他们实际执行法定程序的法律依据。因此,必须确保《程序和证据规则》不是《规约》的翻版;应详细制定明确的规则,供日常工作实际使用。
6. 《证据和程序规则》第一章应为总则(制定、修正、定义等)。第二章应专论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见文件 PCNICC/1999/DP.3)。
7. 拟议大纲的第三章讨论整个程序及与此一程序的进行有关的一切问题,包括向法院提交情势和对被误判的人的赔偿。

8. 将这些规则全部集中在一章内有助于将程序的各个阶段联系起来,并确定法院的不同机关在每一个阶段中的作用。必须明确程序各个阶段之间的连接关系,例如,如何从提交情势进展到调查的开始阶段,如何从确认指控进展到听讯阶段?
9. 这单独的一章首先应包括适用于程序各个阶段的一般规则。然后,按程序的先后依次分列为以下各节:提交情势、预审阶段、审判程序、上诉、改判和赔偿。
10. 似不宜在一般规则中包括关于披露证据的一节。法国认为预审分庭应在预审阶段解决这个问题,以免审讯受到与披露证据有关的问题所干扰。
11. 拟议的其他各章仿照《规约》的结构。《程序和证据规则》一部分应按照《规约》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专论妨害司法罪问题。另外还应加上关于刑罚、执行和合作等问题的其他各章。

## B. 摘要

### 第一章.总则

### 第二章.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 第三章.程序

#### 第1节.适用于程序各个阶段的规则

#### 第2节.提交情势、管辖权、可受理性

#### 第3节.预审阶段

#### 第4节.审判程序

#### 第5节.上诉

#### 第6节.改判

#### 第7节.赔偿

### 第四章.妨害司法罪

### 第五章.刑罚

### 第六章.执行

### 第七章.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 《程序和证据规则》大纲

注: 编号未必等于今后条款的编号。这是《程序和证据规则》应载列的“标题”。此外,这个大纲并非详尽无遗;其它的规定也可以包括在内。

### 第一章. 总则

1. 《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制定。
2. 作准文本。
3. 暂定《程序和证据规则》及暂行规则的修正。

4. 定义。
5.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 (a) 以正式语文公布裁判;
  - (b) 以英文和法文以外的语文作为工作语文。
6. 《法院条例》。

## **第二章.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 **第 1 节. 一般规则**

#### **第 1 分节. 宣誓**

7. 宣誓的内容:
  - (a) 法官的宣誓;
  - (b) 法院其它工作人员的宣誓。
8. 宣誓的方式。

#### **第 2 分节. 免职和纪律措施**

9. 应受惩处行为定义:
  - (a) 严重不当行为;
  - (b) 严重渎职行为;
  - (c) 违纪行为。
10. 接受投诉。
11. 程序:
  - (a) 关于辩护方权利的一般规则;
  - (b) 要求撤销的程序;
  - (c) 纪律问题的程序。
12. 制裁措施:
  - (a) 免职;
  - (b) 纪律措施。

#### **第 3 分节. 职责的免除和回避**

13. 根据法官或检察官的请求免除其职责。
14. 法官或检察官根据当事方的请求回避:
  - (a) 回避的理由;

(b) 回避的程序。

#### 第4分节.辞职

15. 应循程序规则。
16. 通知和对进行中的审判所产生的影响。

#### 第5分节.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17. 要求的方式。
18. 程序(主管机关、辩护方的权利、程序的实施)。

### **第2节.法院的机关**

#### **第1分节.法官全体会议**

19. 法官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
  - (a) 在选举法官后的一段期间;
  - (b) 权限。
20. 其它会议(会议间隔、召开的方式)。
21. 表决的方式。

#### **第2分节.庭和分庭**

22. 各庭全体会议负责组织各分庭并指定各分庭庭长。
23. 由一个法官组成或全体法官组成的预审分庭的职能。

#### **第3分节.检察官办公室**

24.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
25. 授权检察官办公室其他成员执行职责。

#### **第4分节.书记官处**

26.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选举。
27. 书记官长的职能。
28. 副书记官长的职能。
29. 被害人和证人股。

注: 法国认为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应详细拟订,并认为应在 1999 年 7 月/8 月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与被害人有关的所有规定时审议这些拟议规定。

### **第3节.辩护律师**

30. 自由选择律师的原则。
31. 资格。
32. 律师的指派。

33. 辩护律师的任命:

- (a) 组成;
- (b) 权限。

34. 辩护律师行为守则。

**第4节.被害人的代理人**

注: 1999年7月/8月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审议这个主要问题的详细提案。

**第三章. 程序**

**第1节.适用于程序各个阶段的规则**

**第1分节.法院所在地**

35. 原则:在海牙进行所有程序。

36. 例外情况:迁移庭址:

- (a) 迁移庭址的决定的时间;
- (b) 有权要求迁移庭址的各方;
- (c) 核准迁移庭址的主管机关;
- (d) 核准迁移庭址的准则;
- (e) 程序。

**第2分节.证据**

37. 一般规则:

- (a) 自由取得证据原则;
- (b) 自由取得证据的例外情况。

38. 证言:

(a) 到庭作证:

- (一) 原则;
- (二) 例外情况(以电子方式作证、书面录取证言等);

(b) 宣誓作证:

- (一) 原则和誓词;
- (二) 例外情况;

(c) 保密原则的适用范围。

39. 关于众所周知的事实的证据。

40. 保护国家安全资料。

41. 证言的其他录取方式。

### **第 3 分节. 公开审讯**

42. 在法院前公开辩论的原则。

43. 例外情况(非公开审讯)。

### **第 4 分节. 被害人**

44. 参与诉讼程序。

45. 赔偿。

注: 1999 年 7 月/8 月预备委员会会议将审议关于赔偿被害人和被害人参与程序各个阶段的详细规定。

## **第 2 节. 提交情势、管辖权和可受理性**

### **第 1 分节. 向检察官提交情势的程序**

46. 检察官接受资料。

47. 检察官核实所提资料的严重程度。

48. 向预审分庭提交资料。

49. 预审分庭的程序。

50. 预审分庭的裁判的效力:

(a) 核准提交情势;

(b) 驳回提交情势的请求。

51. 检察官向其提供资料的人发出通知的义务(通知的方式和期限)。

### **第 2 分节. 管辖权和可受理性**

52. 《规约》第十八条的适用(程序和后果)。

53. 《规约》第十九条的适用(程序和后果)。

## **第 3 节. 预审阶段**

### **第 1 分节. 调查的开始和起诉**

54. 检察官的决定和关于其决定的通知(被通知人、通知的方式和期限)。

55. 要求复核不予调查或不予起诉的决定应循的程序。

56. 预审分庭对检察官为实现公正而作出的决定的监督。

### **第 2 分节. 调查和起诉的进行**

57. 证据的收集:

(a) 未能在审讯时提出的证据;

(b) 在国家境内收集证据;

(c) 根据辩护方的要求收集的证据。

58. 证据的披露:

(a) 预审分庭在监督控告方与辩护方之间相互披露证据方面所起的作用(审判前咨商会议);

(b) 向预审分庭提交证据。

59. 预审分庭发出的命令或逮捕证(预审分庭根据《规约》第五十七条行使职权)。

60. 剥夺自由或限制自由的措施:

(a) 国家当局采取的措施(国家当局考虑释放时应循的程序);

(b) 预审分庭采取的措施(主要是规定有关要求释放的规则和复核临时拘留的规则)。

**第4分节. 预审程序的结束**

61. 正常的确认指控程序。

62. 在被指控的人不在场的情况下的确认程序(《规约》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63. 预审分庭作出的裁判的后果。

64. 对确认指控作出最终裁判(预审程序结束的命令)。

65. 其后对经确认的指控的修订。

66. 将裁判通知院长会议,由院长会议组织审判分庭受理案件。

**第4节. 审判程序**

**第1分节. 程序的开始**

67. 举行审判前咨商会议以确定审讯日期。

68. 书记官当庭宣读审判分庭的裁判。

69. 审议可能的可受理性问题和违反程序规则的抗辩。

70. 审议可能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提出的排除刑事责任理由。

71. 提出未向预审分庭提出的可能新证据。

72. 就被告人认罪或不认罪表示进行初步讯问。

**第2分节. 正常程序**

73. 举行听讯以认定事实。

74. 除适用《规约》第七十六条第(二)和第(三)款的情况外,举行听讯以确定刑罚和可能的赔偿。

75. 结束辩论。

76. 可能发回重新审理(在这种情况下,作出剥夺自由或限制自由措施的决定)。

77. 宣告裁判:

- (a) 就罪责、刑罚和赔偿宣告一项裁定;
- (b) 就刑罚和赔偿问题举行另一次听讯。

**第3分节.被告人表示认罪时的简易程序**

- 78. 庭长讯问被告人以确定被告人明白认罪后果。
- 79. 分庭关于接受或不接受认罪的裁判。
- 80. 检察官就认罪提出其他佐证。
- 81. 分庭关于罪责的裁判。
- 82. 关于刑罚的辩论。
- 83. 判刑。

**第5节.上诉**

**第1分节.上诉的提出**

- 84. 上诉期限:
  - (a) 就有罪判决或判刑提出的上诉;
  - (b) 就其他裁判提出的上诉。
- 85. 上诉方式。
- 86. 向有关当事各方(包括被害人)发出上诉通知。
- 87. 撤回上诉。
- 88. 上诉的中止执行效力。

**第2分节.上诉程序**

- 89. 正常程序。
- 90. 加速程序。

**第6节.改判**

- 91. 要求改判的形式和向初步程序的各方发出关于要求改判的通知。
- 92. 上诉人和其他当事各方(收到要求改判的通知的所有当事各方)提交书面陈述。
- 93. 提出补充证据。
- 94. 上诉分庭指定预审法官,负责确保双方交换书面陈述和其他程序性文件并确定有关各方提出论据的期限。
- 95. 对改判理由的审讯。
- 96. 对改判理由的裁判。
- 97. 核准改判的程序:

- (a) 发回原审判分庭;
- (b) 组成新的审判分庭;
- (c) 提审案件。

#### 第7节. 赔偿

- 98. 主管机关。
- 99. 提出要求的形式和期限。
- 100. 赔偿的理由:
  - (a) 非法逮捕或拘留(仅指法院机关须承担责任时);
  - (b) 改判后宣告无罪;
  - (c) 宣告无罪或终止起诉。

- 101. 赔偿金额。

### 第四章. 妨害司法罪

#### 第1节. 妨害司法罪

- 102. 妨害司法罪的定义。
- 103. 应受的制裁。
- 104. 法院主管机关的裁断。
- 105. 适用的程序。
- 106. 国际合作。

#### 第2节. 在法院的不当行为

- 107. 在法院的不当行为的定义。
- 108. 应受的制裁。
- 109. 适用的程序。

### 第五章. 刑罚

- 110. 最高罚金。
- 111. 量刑时应考虑的因素:
  - a. 从轻情节;
  - b. 从重情节。

### 第六章. 执行

- 112. 执行的主管机关。

#### 第1节. 徒刑的执行

##### 第1分节. 羁押地点

- 113. 拟订接受国名单。

114. 选择接受国的准则:

- (a) 公平分配原则.
- (b) 其他准则.

115. 程序(听取被判刑人的意见和决定).

#### **第 2 分节 徒刑的执行**

116. 向接受国移送被判刑人.

117. 在刑罚执行期间将被判刑人移送至另一个接受国.

118. 被判刑人在刑期满后的移送.

119. 对因其他犯罪被起诉或受处罚的限制.

#### **第 3 分节 减刑**

120. 法院在初次复查减刑时考虑的因素.

121. 每年复查减刑问题.

122. 适用的程序(应听取被判刑人的意见).

#### **第 4 分节 越狱**

#### **第 2 节 法院其他裁判的执行**

123. 罚金的执行(拒缴罚金可能产生的后果).

124. 没收措施的执行.

125. 赔偿被害人的裁判的执行.

### **第七章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 **第 1 节 一般规定**

126. 向缔约国转递请求的途径.

127. 向非缔约国转递请求的途径.

128. 向政府间组织转递请求的途径.

129. 合作请求书所用语文.

130. 《规约》第九十八条规定的豁免.

131. 不合作的裁定.

#### **第 2 节 适用于移交请求的规定**

132. 法院与缔约国之间的协商.

133. 竞合请求.

134. 临时逮捕.

135. 被请求国与法院之间实际移交人员的安排。

136. 过境。

137. 特定规则。

### 第3节. 适用于其他形式的合作的规定

注: 最后一节包括各种各样的规定, 目前难以一一列举。

---